

正 本

檔 號： 105. 3. 9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

30051
新竹市中正路350巷16號

地址：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
聯絡人：梁家賢
傳真：5230121分機130
電子信箱：u206437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5230121分機192 微波
9382368

受文者：新竹市電器裝修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竹字第1068020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防止感電事故發生，請於從事建築營造、鋁鐵窗、廣告招牌運輸吊運、疏通水管、樹木修剪、有線電視纜線、天線裝修等作業時，切勿碰觸本公司線路，以維工作安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- 一、邇來民眾遭受感電時有所聞，發生原因皆因一時大意疏忽，於靠近本公司線路時未做好安全措施即貿然施工，或因電器設備未裝設漏電斷路器等，而造成感電傷亡事故，深感惋惜與遺憾。
- 二、為防範感電事故，請於接近本公司線路施工作業前，務必先就近向本公司服務中心或服務所申請裝設防護線管；惟防護線管需自行準備，由本公司派員免費代為安裝(防護線管使用期間在1日以下者，可由本公司供應材料)。
- 三、有關潮濕處所用電、臨時用電、移動電動工具用電等，應雇用具有合格證照之技術人員裝設漏電斷路器，俾利電器設備漏電時能立即切斷電源，防止感電。
- 四、颱風季節於防颱準備時，亦請特別注意安全，以防止感電事故發生。
- 五、如發現電線斷落，請通知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，或撥打1911電話，告知詳細地點，並代為看守現場，不要讓任何人、車